

项目编号：JBJY-GK-2025009-01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招标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GK-2025009-01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制服	辅警制式服装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984,000.00	1,9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10）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录复印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515031。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边县公安局

地址: 靖边县统万路

联系方式: 15891136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 0912—4636977 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先生、贺女士

电话: 15891136355、0912—4636977 转 8001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BJY-GK-2025009-0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投标。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质保期：1 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乙双方在签订合时，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执行）。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p>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的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8）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p> <p>(10)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录复印件。</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开标开始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12	<p>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p>
13	<p>合同签订：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14	<p>其他：</p>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p> <p>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5	<p>是否电子标：是</p>
1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p>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18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p>

	<p>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含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p>

19	<p>含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投标无效。</p>
20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人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1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p>

	<p>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2	<p>支持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p>

	<p>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4)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可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一、定义

（一）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

（二）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15891136355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室）

联系电话：13720795000

9、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1904 室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在资格审查阶段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

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
[[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承诺即可。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5) 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用将受到影响。

（六）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有空白投标文件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8.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10. 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投标。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投标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采购监督机构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 6、不同投标人的承诺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作出承诺的。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给定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公安局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质保期：1 年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乙双方在签订合时，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的相关要求具体执行）。</p>
5	<p>质量要求：</p>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p>
6	<p>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p>
7	<p>验收：</p> <p>1、终验：项目在完成后，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p> <p>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p>
	<p>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招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p>

8	<p>(4) 采购内容及要求。</p> <p>(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p>
9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信用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投标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具体投标。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35分)	<p>技术指标 12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12分
	<p>所投全套服装所选用的材料及成品符合本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品牌、产地、面料组成成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并能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材料（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相关资料），计 0-6 分。</p>	6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装生产工艺包括但不限于裁剪工艺、缝制工艺、刺绣工艺。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4分
	<p>投标人的生产设备状况，投标人应具备服装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业现代自动化技术、裁剪、缝制、检验设备（需提供生产车间、设备的彩色图片）根据其生产线及设备的优劣，计 0-4 分。</p>	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情况，提供参与本次项目相关人员配置情况（需提供专业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备查），计 0-3 分。</p>	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量体方案，且方案合理完善、便捷高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3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交货及完工时间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保证措施，计 0-3 分。</p>	3分	
应急预案 体系方案 (8分)	<p>具有成熟应急预案体系，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制定完整预案内容、合理应急人员安排和完善应急流程的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可靠，保证项目实施有序推进，根据情况优计 6-8 分；良计 3-6 分；一般计 1-3 分。</p>	8分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 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对产品的供货、调配、实施组织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方式、人员车辆安排等）综合赋分。方案全面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10-8 分；方案 不够全面详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8-4；实施方案不全面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差计 4-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及措施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计 2 分，不提供不计分。	2 分
售后服务及发放方案 (9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发放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库房场地管理措施、临时补货或者产品残缺退还服务、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优计 9-6 分，一般计 6-3 分，差计 3-1 分，未提供不计分。	9 分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客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6 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清单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普警女夏执勤服	件	124	面料“涤棉麻平布”，规格为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2	男冬常服	套	8	面料规格：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纱支：Nm 80/2×Nm 80/2；密度：487×370；公定回潮平方米质量：240g/m ² 。	
3	女 V 领毛衣	件	75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4	男春秋裤	条	542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3. 质量：193g/m ² 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5	男布面栽绒帽	顶	120	1、帽瓦面、帽耳面、帽前当面面料：精梳毛涤混纺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质量：240g/m ² 。 2、帽前当、帽耳材料：地纱 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 28 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高 9.00mm，质量 680g/m ² 。	
6	女皮手套	双	77	符合行业标准	
7	女制式外腰带	条	10	符合行业标准	
8	普警女冬执勤服	套	81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3. 质量：193g/m ² 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9	女单皮鞋	双	19	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围盖，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帮里为浅黄色鞋里革，鞋底为塑料沿条坡跟橡胶底。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10	男短袖翻领 T 恤	件	407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8g/m ² 。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11	男短袖圆领 T 恤	件	469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8g/m ² 。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12	男冬袜	双	1144	竹纤维，精梳棉材质，具有吸汗透气、防臭等作用。带“police”标志。	
13	女春秋裤	条	132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3. 质量：193g/m ² 2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14	女短袖翻领 T 恤	件	173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8g/m ² 。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15	女皮凉鞋	双	47	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浅口式基本结构，鞋口为滚口。鞋面为黑色黄牛软鞋面革，鞋里为浅黄色鞋里革，鞋底为塑料沿条橡胶片底。	
16	男棉皮鞋	双	51	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围盖、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帮里为黑色蜘蛛网布，鞋底为塑料沿条坡跟橡胶底。	
17	男警便帽	顶	112	精梳毛涤混纺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质量 200g/m ² 。	
18	女警用式吸湿排汗短袖 T 恤	件	95	符合行业标准	
19	女棉皮鞋	双	42	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围盖、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帮里为黑色蜘蛛网布，鞋底为塑料沿条坡跟橡胶底。	
20	女特警毛针织套装	套	16	符合行业标准	
21	女长袖翻领 T 恤	件	89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8g/m ² 。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22	女警用皮质腰带	条	31	纯钢扣头，经白拉丝及高抛光工艺处理，永不磨损。带体材质：真皮。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23	男夏季作训服	套	28	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涤 65%，棉 35%，密度 433×208 根/10cm	
24	女夏季作训服	套	6	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涤 65%，棉 35%，密度 433×208 根/10cm	
25	皮手套	双	271	符合行业标准	
26	女内穿衬衣	件	53	面料：棉涤莱赛尔斜纹布规格：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27	男警用皮质腰带	条	117	纯钢扣头，经白拉丝及高抛光工艺处理，永不磨损。带体材质：真皮。	
28	女长袖圆领 T 恤	件	108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8g/m ² 。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29	普警男冬执勤服	套	304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3. 质量：193g/m ² 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30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套	39	符合行业标准	
31	女冬裤	条	92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经纬纱 Nm80/2，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里料：防静电涤纶长丝绸。规格：经纱 84dtex/48f (FDY) +20dtex 导电丝，纬纱 84dtex/36f (FDY)。	
32	女绒手套	双	192	符合行业标准	
33	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60	面料“涤棉麻平布”，规格为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34	女多功能服	件	106	符合行业标准	
35	普警男大檐凉帽	顶	45	符合行业标准	
36	男夏单裤	条	656	面料：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Nm110/2× Nm60；质量：153g/m ² 。	
37	男 V 领毛背心	件	185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38	男 V 领毛衣	件	104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39	女冬常服	套	4	面料规格：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纱支：Nm 80/2×Nm 80/2；密度：487×370；公定回潮平方米质量：240g/m ² 。
40	女短袖圆领 T 恤	件	198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8g/m ² 。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41	男内腰带	双	416	符合行业标准
42	女内腰带	条	47	符合行业标准
43	普警女凉帽	顶	16	符合行业标准
44	女春秋常服	套	18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3. 质量：193g/m ² 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45	男制式外腰带	条	22	符合行业标准
46	男冬裤	条	343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经纬纱 Nm80/2，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里料：防静电涤纶长丝绸。规格：经纱 84dtex/48f（FDY）+20dtex 导电丝，纬纱 84dtex/36f（FDY）。
47	男单皮鞋	双	73	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闭合方式：一脚蹬。鞋面材质：头层牛皮。鞋面内里材质：真皮。鞋底为橡胶底。
48	男毛裤	件	84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49	男内穿衬衣	件	186	面料：棉涤莱赛尔斜纹布规格：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50	男夏作训鞋	双	279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透气清爽网布。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作法。	
5 1	男圆领毛衣	件	258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5 2	普警女卷沿帽	顶	24	符合行业标准	
5 3	男编织腰带	条	443	材质：带头合金材质，带条高强度尼龙。颜色：藏蓝色；长度：1100-1300mm	
5 4	女 V 领毛背心	件	150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5 5	女布面栽绒帽	顶	30	1、帽瓦面、帽耳面、帽前当面料：精梳毛涤混纺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质量：240g/m ² 。 2、帽前当、帽耳材料：地纱 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 28 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高 9.00mm，质量 680g/m ² 。	
5 6	女编织腰带	条	72	材质：带头合金材质，带条高强度尼龙。颜色：藏蓝色；长度：1100-1300mm	
5 7	女多功能服（套装）	套	20	符合行业标准	
5 8	男春秋作训鞋	双	246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5 9	女夏单裤	条	153	面料：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Nm110/2×Nm60；质量：153g/m ² 。	
6 0	女普警雨衣	套	10	符合行业标准	
6 1	警用男式吸湿排汗短袖 T 恤	件	302	符合行业标准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6 2	男春秋常服	套	43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3. 质量：193g/m ² 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6 3	普警男大檐帽	顶	57	符合行业标准	
6 4	女裙	条	59	面料：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Nm110/2× Nm60； 质量：153g/m ² 。	
6 5	女夏作训鞋	双	88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透气清爽网布。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6 6	女冬季作训服	套	4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18tex×2）×36tex，涤 65%棉 35%，密度，433×181 根/10cm	
6 7	男长袖圆领 T 恤	件	181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8g/m ² 。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6 8	男皮凉鞋	双	70	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镶盖、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为浅黄色鞋里革，鞋底为塑料沿条直跟橡胶底。	
6 9	女夏袜	双	569	竹纤维，精梳棉材质，具有吸汗透气、防臭等作用。带“police”标志。	
7 0	女毛裤	条	34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7 1	男夏袜	双	128 8	竹纤维，精梳棉材质，具有吸汗透气、防臭等作用。带“police”标志。	
7 2	女春秋作训鞋	双	126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7 3	绒手套	付	359	符合行业标准	

靖边县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74	女圆领毛衣	件	113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 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75	普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114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3. 质量：193g/m2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76	警便单皮鞋	双	175	符合行业标准	
77	男普警雨衣	套	36	符合行业标准	
78	女冬袜	双	512	竹纤维，精梳棉材质，具有吸汗透气、防臭等作用。带“police”标志。	
79	女警便帽	顶	21	精梳毛涤混纺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质量 200g/m2。	
80	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95	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72f×15D/144f 内胆身保暖层：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	
81	男长袖翻领 T 恤	件	170	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8.3tex(70s)100% 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²±8g/m²。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 POLICE 用原色刺绣	
82	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108	面料“涤棉麻平布”，规格为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83	男多功能服（套装）	套	94	符合行业标准	
84	普警男夏执勤服	件	506	面料“涤棉麻平布”，规格为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85	普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400	1.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3. 质量：193g/m212.5tex×2/12.5 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86	警用太阳镜	个	246	符合行业标准	
87	男冬季作训服	套	11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18tex×2）×36tex，涤 65%棉 35%，密度，433×181 根/10cm	

备注：因辅警服装正在改款中，本次采购均为老款。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供货条件

-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执行）。

四、质量保证

- （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两份，中标人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办理结算两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七、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录复印件
- 十二、信誉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包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_包空白处填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__包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5. 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本承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项目__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等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投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2. 向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员（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货期 (天)	质保期 (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								
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技术投标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投标。

2、“投标文件投标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投标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投标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合同条款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